

## Version History ( 版本记录 )

### Table of Contents ( 目录 )

( 本版本为发布前稿 ; 如需自动目录 , 请在 Word 中 “ 引用 ” 目录 ” 插入。 )

## 1. 政策目标与适用范围

本政策用于统一 SVOCF 体系中 “ 等级 ( Levels ) — 学分 / 学时 ( Credits/Hours ) — 进阶 ( Progression ) ” 的口径 , 确保不同系统、不同机构、不同学习情境下的学习成果能够被一致记录、可追溯审计 , 并支持互认与映射 ( 见 4.3 ) 。

适用范围 : SVOCF 全体系 ( SVOS 、 CP-SSASH 、 Youth 等 ) , 以及合作机构的课程认可与微证书对接。

核心原则 : 以学习成果与证据链为中心 ; 学习量 ( hours ) 必须与证据质量 ( evidence quality ) 绑定。

限制说明 : 本政策为 SVOCF 内部统一口径 ; 对接各国 NQF/ECTS/ 学分制时 , 以互认映射文件为准。

## 2. 关键概念与计量单位

### 2.1 Level ( 等级 )

等级用于表达能力成熟度与责任承担程度 , 不等同于年龄、资历或职位。等级判定以 “ 可观察表现 + 可审计证据链 + 反思 / 解释能力 ( 如适用 ) ” 为依据。

### 2.2 Credit / Learning Hours ( 学分 / 学习量 )

本体系采用 “ 学习量 ( Learning Hours ) ” 作为基础计量 , 并提供与学分制 / ECTS 的对接建议。 Learning Hours 指学习者在完成一个学习单元 ( 任务 / 项目 / 模块 ) 过程中投入的总学习时间 , 包含 : 学习、练习、项目执行、反思与证据整理等。

默认换算建议 ( 可调整 ) : 1 Credit = 10 Learning Hours ( 用于 SVOCF 内部记录 ) 。

ECTS 对接提示 : 如合作方采用 ECTS , 可在互认映射中设置等效换算 ( 通常 1 ECTS = 25-30 小时学习量 ) 。

重要 : 学分授予以 “ 证据门槛达标 ” 为前提 ; 仅有学习时长而无证据者 , 不授予同等学分。

### 2.3 Evidence Chain ( 证据链 )

证据链是指由多源证据构成、可追溯、可复核的证明集合 , 用于证明学习成果确实发生且符合标准。证据链是学分与等级判定的硬条件。

## 3. 学分授予政策 ( Credit Award Policy )

### 3.1 学习单元类型

## **3.2 证据质量等级 ( Evidence Quality Tiers )**

为避免“刷时长”，本政策将证据质量分为三档 ( E1 – E3 )。学分授予与证据质量绑定：

### **3.3 学分计算规则 ( Minimum Rule Set )**

R1 | 学习量记录：学习者需提交学习量记录（可采用任务计时、日志或系统记录）。

R2 | 证据门槛：授予学分前必须满足对应单元的证据链最低要求（见 3.1）。

R3 | 质量绑定：若证据仅达 E1，则学分授予上限不超过该单元建议学分的 70%。

R4 | 重复学习与重用：同一证据不得重复用于两个互斥的学习单元；可跨单元复用时必须标注重用范围并接受抽查。

R5 | 真实性声明：对关键产出与评估材料，学习者需签署真实性声明；重大造假将触发撤销与禁入期。

## **4. 等级进阶政策 ( Progression Policy )**

等级进阶不以累计学分作为唯一标准，而以“最低学分 + 关键能力域达标 + 证据质量门槛”共同判定。

### **4.1 通用进阶条件（适用于各系统的默认口径）**

### **4.2 系统差异化补充（对接提示）**

SVOS ( Part 1 )：可将“工具/媒体、协作、系统思维”等作为核心域，并强调可迁移技能证据。

CP-SSASH ( Part 2 )：必须遵守专业边界与转介规则；Level 3 通常要求更高的实践与监督性证据。

Youth ( Part 3 )：强调发展适切性与保护伦理；对公开影响证据采用更谨慎的匿名/去标识化策略。

## **5. 既往学习认可 ( RPL / RPEL )**

SVOCF 支持对既往学习（校内课程、工作经验、社会实践、非正式学习）的认可。RPL 的关键在于：不以“经历本身”计分，而以可审计证据证明其学习成果等效。

### **5.1 RPL 基本规则**

RPL-1：申请人提交 RPL 申报表与证据链（作品/证明/反思/第三方反馈等）。

RPL-2：评估员依据标准进行等效判定，并标注映射到的能力域与等级。

RPL-3：RPL 可授予学分，但不得绕过关键门槛（如核心项目、伦理/安全培训）。

RPL-4：对高风险专业体系（如健康相关）应要求监督性证据或补修关键模块。

## **6. 补救、复核与申诉**

### **6.1 补救机制 ( Remediation )**

证据不足：允许在规定期限内补交（补交不改变原学习量记录，但可提升证据档）。

能力域缺口：提供“差距补齐路径”（补修任务包/实践/导师辅导）。

不合格但可改进：优先给予“再提交/再展示”机会而非一次性否定。

### **6.2 复核与申诉**

复核：学习者可要求对评分与等级判定进行复核（第二评估员或委员会复核）。

申诉：若涉及程序不公、偏见或违规，可按治理流程提交申诉；必要时启动调查。

记录：所有复核/申诉必须留痕，纳入 QA 年度复审。

## 7. 真实性、反作弊与撤销规则

学术诚信：抄袭、代做、伪造证明、篡改时间线等视为严重违规。

抽查与核验：项目可进行随机抽查、口头核验或第三方验证。

撤销：确认造假后可撤销学分/等级，并记录禁入期；必要时通报合作机构（依法合规）。

教育性处理：对低年龄学习者（青少年）优先采取教育与纠正，但对严重侵害仍需严格处理。

## Appendix A. 表单与模板清单 ( Templates )

A1 | 学习单元记录表（学习量、任务、证据链接、签署）

A2 | 证据链提交清单（按 E1/E2/E3）

A3 | 进阶申请表（等级、学分统计、核心域达标、项目清单）

A4 | RPL 申报表（既往学习映射与证据）

A5 | 复核/申诉表（原因、证据、期望结果）